

黑龙江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增长区

黑龙江省科技厅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增长区,使该省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仍然保持20%以上的增长速度,为黑龙江省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14版·地方科技

13 可持续发展 2009.2.9 星期一

■编辑:陆晓辉 (010)68667266转234 E-mail:kejijuanqu@yahoo.com.cn ■组版:王新明

环保在线

江苏提高治污减排能力
城市污水处理率达84%

本报讯 近日从江苏省环境保护大会获悉,2008年江苏省大力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努力提高治污减排能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城市污水处理率已达84%。

2008年,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步伐明显加快,县以上城市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厂,并同步配套污水收集系统。全年新建成78座污水处理厂,新增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181万立方米,其中县以上城市新增116.5万立方米,建制镇新增64.5万立方米。至2008年年底,江苏省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已达747.8万立方米。

此外,2008年太湖流域城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率达75%,太湖流域内有100余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开展了除磷脱氮技术改造工程建设。

西安六大环保工程
提升环境质量

本报讯 为全面提升城市环境质量,西安市政府日前决定,重点实施碧水工程、蓝天工程、安静工程、洁净工程、绿色生态工程、环境能力建设等六大工程,使西安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污水再生利用率高于3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以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85%以上,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满足国家二级标准。

此外,西安市还将通过实施六大环保工程,使市民的环保意识增强,西安市辖区内水质、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环境监控指挥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松花江流域治污项目
年内85%将投入运行

本报讯 日前从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获悉,为确保完成《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06-2010年)》2009年度目标,黑龙江省将力争今年规划项目建成投运率达到85%以上。

黑龙江省将按照“保建设、保运行、保减排”的要求,督促在建项目制定项目推进表,落实责任人和推进措施,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已投运项目监管,确保治污设施运行效果。据悉,规划安排了治污项目222个,项目总投资约134亿元。目前,黑龙江省列入规划的项目全部开工建设。

北京征收机动车排污费
将召开听证会

本报讯 日前从北京市环保部门获悉,2009年北京市征收机动车排污费将适时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

环保部门统计数据显示,北京市全年首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中,50%以上来自燃料燃烧产生的污染,其中又以机动车尾气排放为主。

为此,北京市今年将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管理,加快淘汰高污染、高排放的黄色车。从今年1月起,除城市运行和生活保障车辆外,黄色车禁止在六环内行驶;到2009年10月份,所有黄色车一律禁止在五环内行驶。同时,北京市正在深入研究机动车排污费征收政策。

节能减排 城市公共照明大有可为

我国城市公共照明的年耗电量约为59亿度,在我国照明耗电总量中已经占到30%的比例。因此,现阶段将照明节能的主战场放在城市公共照明上更具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倡导节能减排,城市公共照明大有可为。

▶ 本报记者 徐荣华报道

近日,为稳步推进节能减排,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推广节能灯,国家发改委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合作,共同开展“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推广节能灯”项目,支持研究编制《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推广节能灯行动计划》。目前,相关工作已经启动。

不久前,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表示,2008年我国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保持双下降的良好态势。但是,2009年我国面临的节能减排形势不容乐观,节能减排任务依然艰巨。

节能减排形势严峻

“单从石油这一‘工业的血液’在我国消费现状就能看出我国节能减排所面临的内外形势有多严峻。”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教授申石金表示,“一方面,我国目前原油产量已近2亿吨,但作为世界上石油消费增长最快的国家,我国的原油产量远远不能满足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我国是能源消耗大国,石油资源对外依存度逐年提高,目前已达到50%。据预测,到2020年,我国石油消耗总量将在4.5亿吨左右,石油对外依存度将达到60%。而从总量看,我国已经是全球第二大石油消费国。”

节能减排进行时

环境保护部确定2009年减排目标

本报讯 近日召开的2009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确定,2009年全国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要分别比2008年下降2%和3%以上,比2005年下降9%和8%。

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表示,为了确保上述目标的实现,2009年我国将确保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1000万吨,新增燃煤电厂脱硫装机容量5000万千瓦以上,新增20台(套)钢铁烧结机烟气脱硫设施。

与此同时,环保部门将与有关部门和企业配合,确保已投入运行的3亿多千瓦燃煤电厂脱硫机组、1300多座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6000多家国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国家与省联网工作,制定并严格执行重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据悉,2009年环境保护部还将加大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年度落后产能

杭州出台细则推行污染物排放权交易

本报讯 排放污染物可以通过购买获得指标,这就是排放权交易制度。杭州市日前出台细则,正式推行排放权交易,以期切实改善环境质量,尤其是水环境的质量。

杭州市政府发布实施的《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指出,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是指排污单位以排放许可证的形式取得杭州市环保局或所在地环保局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配额指标,并向环境直接或间

接排放不超过该总量指标的排污行为。

根据杭州市的规定,目前暂定为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实施排放权交易。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平台设在杭州市产权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今后,排污单位等市场主体可将经杭州市环保局确认拥有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可交易配额,以及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的建设项目需要获取向环境排放的排污配额,通过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平台

了解,2008年全国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1280万吨,新增燃煤脱硫机组装机容量8600万千瓦,关停小火电1669万千瓦,淘汰造纸、水泥、炼铁、炼焦、酒精、味精、柠檬酸等行业落后产能工作进展顺利。

周生贤表示,目前污染减排仍面临着巨大压力,距离完成“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较2005年减少10%的目标依然有较大差距。

周生贤还透露,通过对上市公司的环保核查,2008年环境保护部先后“督促27家上市公司投入3.5亿元治



行动计划》的原因”。

城市照明节能大有可为

近年来,我国城市道路照明发展迅速。据不完全统计,2007年我国城市公共照明灯总数已经达到约1050万盏,安装功率达到180万千瓦,一年的耗电量约为59亿度,并且以每年10%以上的速度递增,城市公共照明在我国照明耗电总量中已经占到30%的比例。“相对来说,现阶段将照明节能的主战场放在城市公共照明上更具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毕竟在日常生活中推广节能灯需要广大民众的配合。”朱绍龙强调城市公共照明对于推动节能减排的重要意义。

“关于城市公共照明的亮度,很多人认为路灯越亮越好,这一观点是错误的,

也不符合节能减排的要求。”朱绍龙表示:“城市公共照明的主要目的是为机动车驾驶员提供良好的视觉条件,一般最高照度需30勒克斯。试验研究表明,适宜的道路照明所对应的平均照度约为15勒克斯。路灯过亮不但会造成浪费,还会导致光干扰和光污染。”

城市公共照明的另一目的是夜景照明。适当的夜景照明能展现城市风貌、提高城市品位,但是某些城市特别是二线城市为了提高“城市品位”而对夜景照明效果的过度追求就颇值得商榷。这样不仅无法在真正意义上提高“城市品位”,还会造成电力的极大浪费,与国家节能减排的要求格格不入。

我国“十一五”节能规划中对“绿色照明”提出明确要求,并指出了高效节电照明系统改造的重点所在。“纵观我国目前

2008年2月,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以及跨省经营的“双高”行业的企业申请首发上市或再融资的,必须进行环保核查。上市公司对于可能对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008年,环境保护部与中国证监会建立了上市公司环境监管的协调与信息通报机制。据悉,目前环保信息已经进入银行征信管理系统。 章轲

理污染”。据了解,这些上市公司包括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2008年9月初,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以及跨省经营的“双高”行业的企业申请首发上市或再融资的,必须进行环保核查。上市公司对于可能对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008年9月初,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以及跨省经营的“双高”行业的企业申请首发上市或再融资的,必须进行环保核查。上市公司对于可能对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008年9月初,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以及跨省经营的“双高”行业的企业申请首发上市或再融资的,必须进行环保核查。上市公司对于可能对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008年9月初,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以及跨省经营的“双高”行业的企业申请首发上市或再融资的,必须进行环保核查。上市公司对于可能对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008年9月初,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以及跨省经营的“双高”行业的企业申请首发上市或再融资的,必须进行环保核查。上市公司对于可能对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008年9月初,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以及跨省经营的“双高”行业的企业申请首发上市或再融资的,必须进行环保核查。上市公司对于可能对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008年9月初,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以及跨省经营的“双高”行业的企业申请首发上市或再融资的,必须进行环保核查。上市公司对于可能对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008年9月初,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以及跨省经营的“双高”行业的企业申请首发上市或再融资的,必须进行环保核查。上市公司对于可能对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008年9月初,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以及跨省经营的“双高”行业的企业申请首发上市或再融资的,必须进行环保核查。上市公司对于可能对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008年9月初,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以及跨省经营的“双高”行业的企业申请首发上市或再融资的,必须进行环保核查。上市公司对于可能对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008年9月初,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以及跨省经营的“双高”行业的企业申请首发上市或再融资的,必须进行环保核查。上市公司对于可能对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008年9月初,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以及跨省经营的“双高”行业的企业申请首发上市或再融资的,必须进行环保核查。上市公司对于可能对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008年9月初,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以及跨省经营的“双高”行业的企业申请首发上市或再融资的,必须进行环保核查。上市公司对于可能对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008年9月初,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以及跨省经营的“双高”行业的企业申请首发上市或再融资的,必须进行环保核查。上市公司对于可能对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008年9月初,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以及跨省经营的“双高”行业的企业申请首发上市或再融资的,必须进行环保核查。上市公司对于可能对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008年9月初,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以及跨省经营的“双高”行业的企业申请首发上市或再融资的,必须进行环保核查。上市公司对于可能对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008年9月初,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以及跨省经营的“双高”行业的企业申请首发上市或再融资的,必须进行环保核查。上市公司对于可能对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008年9月初,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以及跨省经营的“双高”行业的企业申请首发上市或再融资的,必须进行环保核查。上市公司对于可能对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008年9月初,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以及跨省经营的“双高”行业的企业申请首发上市或再融资的,必须进行环保核查。上市公司对于可能对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008年9月初,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以及跨省经营的“双高”行业的企业申请首发上市或再融资的,必须进行环保核查。上市公司对于可能对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008年9月初,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以及跨省经营的“双高”行业的企业申请首发上市或再融资的,必须进行环保核查。上市公司对于可能对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008年9月初,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以及跨省经营的“双高”行业的企业申请首发上市或再融资的,必须进行环保核查。上市公司对于可能对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008年9月初,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以及跨省经营的“双高”行业的企业申请首发上市或再融资的,必须进行环保核查。上市公司对于可能对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008年9月初,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以及跨省经营的“双高”行业的企业申请首发上市或再融资的,必须进行环保核查。上市公司对于可能对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008年9月初,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以及跨省经营的“双高”行业的企业申请首发上市或再融资的,必须进行环保核查。上市公司对于可能对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008年9月初,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以及跨省经营的“双高”行业的企业申请首发上市或再融资的,必须进行环保核查。上市公司对于可能对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的城市公共照明现状,倡导节能减排,城市公共照明大有可为。”朱绍龙表示。

节能新技术推广是关键

“城市公共照明关乎城市居民的切身利益,体现着城市的文化品位,是个系统工程。”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徐强表示,早在2006年年底,原建设部就批准了《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2008年1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又批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为行业标准。城市公共照明要在节能上做文章,首先必须做好统筹规划工作,严格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和《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综合部署城市的公共照明系统;其次,在城市公共照明设计上要注重功能性,目前很多地方都忽略了这一原则,而过多追求装饰效果和艺术性要求。

关于城市公共照明节能的技术性要求,徐强指出,大力推广一些节能新技术在城市公共照明上的应用也是当务之急。目前,在节能光源方面,高压钠灯使用范围比较广,技术也比较成熟和稳定。近年来已有很多节能新产品问世,现阶段LED在道路照明上的应用是业界研究和讨论的一个热点话题。鉴于目前LED路灯的散热、封装等技术问题还未完全攻破,贸然将其用于道路照明还有很大争议。

此外,近几年我国也开展了很多太阳能路灯示范工程。“太阳能路灯的电池技术还不太成熟,使用寿命短、投资高,维护成本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且电池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也需重视。”徐强表示,“但有理由相信,随着节能减排工作的深入推进,这些节能新产品和技术会逐渐成熟和完善,并被广泛应用于城市公共照明领域。”

全国绿色保险试点
取得阶段性进展

本报讯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近日表示,在环境保护部、中国保监会大力推动下,各地稳步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在部门协调、立法推动、市场运作等方面迈出可喜步伐,湖南、江苏、沈阳等省市试点工作取得成效,全国首个污染责任保险理赔事件圆满完成,绿色保险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潘岳表示,针对我国进入污染事故高发期的现实,扭转“污染企业获利、损害大家买单”的局面,2007年12月环境保护部与中国保监会联合出台《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正式启动绿色保险制度建设。《意见》提出在“十一五”初步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在重点行业和区域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试点示范工作,以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易发生污染事故的石油化工企业和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等为对象开展试点。

据悉,《意见》发布一年来,地方环保和保监部门,以及保险行业积极行动起来,各地结合控制污染风险、保障环境安全的实际需要组织开展试点工作。湖南、江苏、沈阳等省市已取得明显成效。湖南省在2008年推出相关保险产品,确定了化工、钢铁等行业的18家重点企业,积极引导并组织保险机构主动上门服务,做好服务工作。湖南株洲某农药公司2008年9月初购买了平安公司环境责任保险产品,2008年9月底该公司发生了氯化氢泄漏事故,污染了附近村民的菜田。平安

安保险公司依据“污染事故”保险条款,及时向120多户村民赔偿损失,避免了矛盾纠纷。江苏省2008年8月推出了船舶污染责任保险,交通、环保、保监等部门共同推动,由4家保险公司组成共保体,承保2008-2009年度江苏省船舶污染责任保险项目。

沈阳市率先在地方立法实现突破,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沈阳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明确规定,“支持和鼓励保险企业设立危险废物污染损害责任保险;支持和鼓励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投保危险废物污染损害责任保险”。

对于下一步如何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潘岳指出,要本着“政府支持、政策引导、市场运作、立法推动”的基本原则,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先行试点、逐步扩大;近期的工作重点要提出试点工作方案,并抓紧研究提出污染损害的赔偿标准,开发符合实际需要的产品。为此,环境保护部向各地环保部门印发了《环境污染事故调查表》、《环境污染事故损失明细表》,逐步建立和完善基础数据库;在易发生污染事故的企业、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和各类工业园区等领域开展试点。同时,国家和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积极研究制定相关保障措施。继续推动相关立法,在国家和地方相关立法中写进环境责任保险的条款;研究提出对投保企业给予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研究对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给予税收优惠支持政策。 全春建